20131218 干美琇代班主持 專訪法律學人黃國昌教授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 歡迎大家來我們綠逗來開講, 我是代班主持人王美琇, 今天是禮拜三, 我想今天的新聞重點有很多, 不過我還是今天會比較側重在司法的問題, 就是關於黃世銘檢察總長的案子的後續的狀況, 所以我今天替大家邀請到一位貴賓, 他非常的優秀, 他不但是說常年在社會運動上非常的投入, 而且非常的耀眼, 他同時也是很多年輕人心目中的一個應該是偶像級的, 很多年輕的學生非常的喜歡他, 因為他的言論也好, 他在上課的內容也好, 都非常的精采, 更可貴的是, 他是用行動在實踐他的理念、他的理想, 我們很高興現場所邀請的貴賓是中研院的法律所的副研究員, 黃國昌, 國昌教授你好。

美琇姐好,各位聽眾朋友大家好。

主持人:今天很高興那個可以邀請到黃教授,我首先是要來請教這個黃教授,因 為今天的新聞看起來是說這個彈劾這個黃世銘檢察總長這個案子,那就是說監察 院上一波的彈劾黃世銘那上次的討論是五五波,五比五嘛,後來就沒有過,後來 第二次又流會,再來這一次今天報紙是說可能會再提案來彈劾他,你覺得監察院 有可能會流會或者是可能再彈劾黃世銘嗎?你的看法?

監察院是不是會再流會我可能先不要做太多的揣測,不過我可能必須要講的事情是說,在這一次九月政爭當中,黃世銘很清楚的他在裡面扮演一個非常積極的角色,那更可怕的事情是說,在整個司法偵辦案件的過程當中,他違法濫權的事證非常的明確,因此上一次監察院以五比五的比數沒有通過這個彈劾案,我相信大家都可以體會到說整個臺灣社會是沒有辦法了解的。

那甚至對於那一次在一個無記名投票的方式,到底是哪五位監委他們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認為黃世銘不應該被彈劾,也沒有給社會大眾一個非常清楚的交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才會再次地到監察院去陳情,那跟當初提案彈劾的兩位委員,一位是吳豐山委員,那另外一位是洪德旋委員要求他們必須一定要再提第二次的彈劾案,那上個禮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把他們的評鑑結果做了公布,他那個公布的內容對於黃世銘他在整個過程當中,他所犯的七大的錯誤,已經有相當清楚的指責了,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作為一個法律人我會很難想像監察院到底又要用什麼樣子的理由不去處理這個彈劾案。

那這件事情可能會面臨到比較大的挑戰是說,可能不僅是監察院這個機構它本身形象的問題,或者是它功能的問題,可能更大的問題是在於說,我們的整個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的機制它是不是有發揮實際的作用,那是不是真的只是淪 為說……

主持人:政治的工具。

對,那或者是說不直接講政治的工具的話,他只敢打一些蒼蠅,但是他不敢打老虎,譬如說上一次被監察院彈劾的一位檢察官,他是因為開庭的態度不好,然後會對當事人有一些污辱性的言論出現,光這樣的事情他就被監察院彈劾了,那你說以黃世銘這一次不管說他把監聽的譯文在偵查還沒有終結的時候,就直接洩露給馬英九,馬英九又進一步洩露給江宜樺,那已經明顯的違反了《通訊保障監察法》,也被台北地檢署給起訴了,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監察院還不願意趕快積極的開會去彈劾黃世銘,我相信這些監察委員如果最後用技術性的流會來造成這樣子的結果的話,他們可能對不起他們自己他們現在在做的這個工作,也對不起整個臺灣社會跟臺灣的歷史。

主持人:甚至我覺得他們的存廢都應該要被嚴肅的看待,剛剛那個黃教授有提到一個就是前幾天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已經有評鑑報告出來,認定黃世銘犯了七大違失,所以建議說將黃世銘撤職,所以等於是黃世銘他是第一個被北檢起訴的檢察總長,也是第一個被檢評會開鍘的檢察總長,這實在是司法最大的恥辱,但是看起來黃世銘似乎沒有任何的羞恥心或悔改之心,他又是賴著不走,那這樣子對司法的公信力傷害還不夠大嗎?你怎麼看黃世銘這種賴著不走的這種態度?那我們真的拿他沒辦法嗎?

其實在當初台北地檢署起訴黃世銘的時候,那那個時候曾經有媒體問羅瑩雪, 也就是現在法務部長,他要怎麼去處理黃世銘的問題,那他說黃世銘他事實上所 犯的罪只是洩露監聽譯文而已,那並不是說什麼太嚴重的罪,那老實說我對於當 初羅瑩雪部長這樣子的發言跟態度,我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作為一個法務 部部長,他應該要非常清楚的知道說,人民對於司法他的期待,那有一條紅線是 你不能踏過去的,那當檢察官濫權跨越那條紅線,從司法的角度上來講,他已經 犯了相當相當嚴重的罪了,他讓自己在整個九月政爭的過程當中淪為政治的打手, 司法不應該成為政治的工具,那如果有這樣子的認知的話,事實上羅瑩雪部長當 初不應該做這樣子的發言來去坦護黃世銘他的行為。 那更令人感覺到遺憾的是說,後來監察院的院長王建煊先生他竟然忘了他自己的身分,還直接送花去鼓勵黃世銘,那針對這樣的事情,事實上我之前也在媒體上面自己寫的專欄指出來說,監察院他們事實上現在應該做的事情要先清理門戶,監察院的存廢的事情當然有必須要嚴肅看待,但是在現在的機制下面,監察院他們還是有手段可以去處理他們自己內部所產生的重大違紀的問題,我所講的就是王建煊院長,他忘了他自己的身分,他違反了《監察法》的規定,他透過他這樣子一個公開力挺表態的行為,事實上已經影響了到他監察院裡面其他的監察委員他們獨立公正行使職權的部分。

那接下來有關於監察院在整個觀察上面,除了他們對於黃世銘案的處理之外, 我另外一個會覺得必須要觀察的重點也是他們自己怎麼樣去面對有關於王建煊 他違法《監察法》,以及監察委員他必須要去遵循的自律倫理規範的部分,那事 實上本來是期待監察院他們能夠自己有所作為,但是他們消極的不作為事實上人 民看在眼裡也不會就這樣子就算了,所以這個禮拜一事實上已經包括了像永社、 像民間司改會,他們已經到監察院去提出陳述了,那依照他……

主持人: 提出什麼東西?

陳述,所謂陳述就是一個比較法律上的用語,事實上就是提出檢舉,那依照 他們監察院裡面紀律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當人民提出陳述的時候,紀律委員會他 們就必須要開會,就必須要處理這樣子的一個案件,那我相信他們對於這個案子 所表示的態度、採取的立場、最後的決定,臺灣社會都一直在密切的關注著。

主持人: 你剛剛提到這個讓我想到那個黃世銘被檢評會開鍘以後, 我在報章雜誌看到竟然最高檢察署還有特偵組還有法務部, 這些司法單位都陸續在媒體來在攻擊這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特別是針對那個彭文正跟那個發言人, 我覺得好像一個黃世銘被檢評會開鍘以後, 其他的這些單位都聯合起來要保護這個黃世銘, 這個實在很荒謬你不覺得嗎?

對,事實上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他們目前現在的整個制度,當然站在我個人的立場也好,或者是說民間司改會的立場也好,我們也是有...對於他們有一定程度的不滿,那指的是說他們一開始在整個審理的過程當中,因為牽涉到的是一個這麼嚴重的案子,社會大眾都很關注,他們如果能夠以更透明公開的方式……

主持人: 你說檢評會。

對,檢評會,來處理這個案子的話,事實上會比較得到多比較大的社會大眾的支持跟信服,所以我事實上在九月政爭一開始的時候,在九月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就很清楚的預期到說,最後最關鍵的決定會是在檢評會這一關,那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才特地在媒體上面投書,那寫了有關於檢察官評鑑的空前考驗,那指的就是說他們在處理這個案子的過程當中,他們所採取的態度會對於他們最後的決定對社會能夠接受的程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那但是是雖然這個樣子,雖然我們對於檢評會他們在整個職權的過程當中的行使,我們認為應該要更公開、更透明,讓大家知道說到底發生了哪些事情。

但是如果說以這次檢評會對於特偵組他們在決定要移送監察院彈劾,那甚至 建議必須要將黃世銘撤職的理由上,那檢評會的那個評鑑決議書他們後來在開完 記者會以後,他馬上就上網公開了,那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必須要給檢評會肯定的 地方,那我個人也看了檢評會在對於黃世銘要求把他彈劾,然後建議把他撤職的 那個評鑑決議書當中,他對於黃世銘所有關於違反事項的那七大理由,事實上陳 述得非常的具體,那理由也非常的充實,那從這個角度上面來講,我個人在對於 檢評會他對黃世銘做出撤職這樣子一個決定,老實說我一點都不驚訝,因為從法 律上面的角度來講,這一定是……

主持人: 應該如此。

就是應該如此,勢必的結論,那但是你如果真的看到說檢評會他們在操作的時候,法務部在後面所扮演的角色,你就可以了解說事實上羅瑩雪他從一開始到現在不斷地在坦護黃世銘他整個實際上面在操作上面處理的方法,因為檢評會現在是把它放在法務部下,它不是一個真正獨立的單位,就是理論上它應該要是,但是事實上它有很多事情是受到法務部的掣肘,就是受到法務部的牽制,譬如說現在有關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他們的組織條例,那個是法務部訂的,檢評會的主席也是由法務部長派的,那一個獨立的組織它事實上是不應該說,它的這些組織辦法甚至它的主席通通都是由法務部派的,那甚至現在在檢評會裡面他們辦事的人也是法務部的職員,前兩個禮拜在立法院就發生過一個很大的爭執,那個很大的爭執是說立法院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他們要跟檢評會去調閱卷子,但是檢評會發函給他們,回給立法院的卷是,的函啦,上面講的是說,我們手上並沒有這

樣的東西, 所以我們不給。

但是上一次調閱委員會裡面就很清楚的呈現出來說,針對那個函的回覆,檢評會根本從來沒有做過決議,那如果沒有做過決議的話,上面蓋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大印的那個公文到底是誰決定要還給…要這樣子去回覆給立法院,因為那個函上面所寫的內容也不實在,他說他手上並沒有在這次引起很大的風波,特他61號卷的卷宗,但是事實上檢評會手上是有的,他們從監察院那邊早就調到卷,而且影印下來了,上次在立法院那個調閱委員會那個立法院的職員被好幾個立法委員問說,那到底是誰授印你去回這樣子的函,問了一個多小時,他不講就是不講。

主持人: 精采喔, 我們稍微休息一下, 進一段廣告, 馬上回來唷。

(廣告一開始是老師宣傳活動)

大家好,我是憲法133聯盟黃國昌,今年8月沒有充分徵詢民意,黑箱作業與中國簽訂了服務貿易協議,讓中國的資本方便入侵臺灣市場,讓少數財團獲利,讓廣大人民受害,為了臺灣的未來,後代的幸福,我們一定要擋下這個黑心服貿協議,22號下午一點請一起站出來,讓我們齊聚立法院大聲要求:「拒絕國會放水,重啟服貿談判」

(正常廣告)

主持人: 歡迎又回來綠逗來開講,我是主持人王美琇,我們現場為大家訪問的貴實是中研院的法律所的副研究員,黃國昌黃教授,那個國昌你上一段提到的那些問題其實都,這次是好不容易我們看到說檢評會已經稍微已經有一點作為,起碼這次是他敢做出這麼,就是說建議把這個黃世銘撤職的這個建議,所以就因為這樣的建議,所以整個法務部整個跳起來,因為你上一節所講的是,他們是在法務部下面的一個成立的一個組織嘛,照理說本來是一個公正超然的組織,可是看起來是也是法務部下面的一個組織,他本來以為他可以操控,結果竟然出現這樣的結果,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很生氣要開鍘把那個彭文正教授把他拔掉,那個發言人,是這樣子嗎?你的看法?

他們到底是基於什麼樣子的理由去決定說下一屆檢評會裡面委員的產生,當 然有一些委員他們是透過票選的,譬如說像檢察官的代表是透過票選的,那另外 一些外部的委員是法務部長他自己有一定的裁量權,他可以從推薦的人選當中去 挑他認為比較適合的,或者是他比較喜歡的人,但是我覺得可能一個更重要的焦點是說,不管是對於法官的監督淘汰機制跟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它本身在制度設計上面的時候它所應該有的特性,我所謂它在制度設計上面應該有的特性指的是說,我們當初20幾年來一直要求要去成立法官法,最重要的就是要去回應人民的期待說,不好的法官跟檢察官能夠透過這個監督淘汰機制把他給淘汰掉。

那你如果要達到這樣子的功能的話,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 他某個程度上一定要具備相當程度的獨立性,那那個也是我們民間司改會當初不 斷地在推動法官法的時候,我們所要求的一個重點之一,那只不過說比較令人遺 憾的是,在2011年夏天的時候,我們所通過的《法官法》,事實上從法律的角 度上面來講,法官跟檢察官是兩個完全不同屬性的人,因為檢察官他手上具有非 常強大的追訴的權力,他必須要跟法官獨立出來單獨的規範。

那但是我們的檢察官一直希望說他們能夠比照法官,所以就在整個《法官法》制定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會拖20多年,其中有個很關鍵的因素是檢察官他們一直希望要的不是《法官法》,是「司法官法」,但是「司法官」的這個名稱,你把法官跟檢察官放在一起,兩個就搞混了,那對於法院跟檢察官兩者必須要相互分離獨立這樣的概念傷害非常非常的大。

那但是2011年通過的《法官法》,事實上把檢察官都准用在裡面,那也就 是說事實上檢察官他們所要的、法官他們所要的,在《法官法》裡面都有給他們 不錯的保障,當然我覺得說我們如果希望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能夠有長足的進步 的話,去給我們的法官跟檢察官比較好一點的待遇,這是應該的,但是在做這件 事情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說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人民對於司法的不滿,你必 須要透過一個有效的法官跟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把這一些害群之馬也好,你要 把他有效的能夠把他剔除掉。

那我會希望說我們的法官跟檢察官事實上要認識到說, 人民希望淘汰壞的法官跟檢察官, 事實上對於他們來講是好的, 因為只有當我們有效的把這些壞的法官跟檢察官淘汰掉以後, 他們才不用一整個群體共同的背負一個很大的污名。

主持人:對,我們可不可以在這裡逗點一下,因為你剛講到這個讓我想到,不只 是黃世銘,你看他已經害整個檢察體系都抬不起頭以外,你剛剛提到,如果害群 之馬都這樣子墮落的話,你也是整個整組都壞光光,人民根本看不起,甚至會厭 惡、會害怕,我舉一個例子,不好意思,我有一個對照組的觀察,我一直覺得說我們的這種司法體系他們握有這麼大的權力,不管你是檢調系統也好,法官也好,他們隨時可以藉由他們所掌控的這個法律,他可以奪走人民的自由,財產,生命,甚至你一生所建立的這種名譽他隨時可以摧毀掉,這就是我們司法,那但是一旦他們犯錯的時候,他們不必負任何責任,包括檢察官、法官,如果他們冤枉了、錯判了、錯起訴了,但是他們沒有任何責任,而且繼續升官,這次那個我對照一下那個黃世銘的案子跟那個郭瑤琪的案子就一個很強烈的對比,黃世銘的案子是他是罪證確鑿,可是你看整組整個司法體系在挺他,郭瑤琪這個案子是證據力非常薄弱,可是是整個司法體系要把他鏟除掉,要把他關進牢籠裡,那人民,郭瑤琪又是一個部長,前部長,他都這樣被對待,那一般人民面對這樣的司法怎麼辦呢?你說怎麼可能對這個司法會有信心。

其實我覺得這個就會直接的牽涉到說,為什麼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提倡司法改革的概念,那希望掌握權力的人他能夠比較有魄力的、大刀闊斧地去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制度,其實各位如果去看2008年,馬英九先生他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他對於司法改革的這一件事情講了非常的多,他也提到說絕對不會再有違法監聽,絕對不會再有政治偵防這樣的事情。那從今天的角度我們回去看馬英九先生他在2008年的時候所做的那一些承諾,你會覺得非常的諷刺也非常的可笑。

那如果我們再把時間切得更細一點來看,各位如果還記得大概在幾年以前發生過一個滿離譜的案子,就是有個3歲的女童她很不幸的被性侵了,那導致了整個白玫瑰運動的興起,以那件事情當作分水嶺,在那件事情以前,馬英九對於司法改革的作為,那個時候我跟另外一位中研院的老師,瞿海源教授,我們共同寫了一篇投書,那個投書的內容是:「馬英九的司改空白」就是對於司法改革這件事情他做的事情是完全空白,在那次女童性侵案之後,他任命了新的司法院的院長跟副院長,但是我必須要很不客氣的指出來,他所換的司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在司法改革這件事情的作為上面,令人失望透頂。

主持人: 可不可以講一下名字?

司法院的院長現在是賴浩敏,副院長是蘇永欽,那當初他在提這兩個人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民間監督大法官的聯盟,對於兩位所做出來的評價是:不適任跟非常不適任。那但是國會他們在行使同意權的過程當中,應該是國民黨他用他非

常優勢的票數,還是把這兩位送到了司法院,但是這兩位送到了司法院以後,我們在看他做司法改革實際的作為上面,讓我們相信我們當初所做的那個結論是對的,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因為人民對於司法非常的不滿,那希望能夠建立很多各式各樣不同的監督淘汰機制,那以剛剛美琇姐所講的,譬如說是以刑事判決來講的話,如果說要去防止法官他們濫用他們的自由心證,特別是在事實認定的問題上,因為整個有關於刑事訴訟在審判的時候,老實說法律的問題通常都不複雜,真正關鍵和重要的是事實認定的問題,那透過事實認定的問題……

主持人:事實認定很大的是自由心證嗎?

對,那那個時候提出來的一個改革倡議呢是說要讓人民能夠參與司法,那人 民參與司法的方式就是在事實認定的這個部分,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主持人: 評審團。

對,像如果大家比較常常會在電視節目上面接觸到的,大概就是陪審團那樣的制度,那透過一群人他們的討論,那要達到一致決,然後才能夠去對於被告他真的是有罪,達到「沒有合理的懷疑」,就是我確信他真的有做了這樣的事情,我才能認定說他有罪,這樣才符合無罪推定原則。那這樣子的改革方向事實上臺灣社會是都支持的,因為我自己針對這個問題,曾經有做過非常有系統大規模問卷的研究,事實上80%的臺灣人民都贊成往這個方向邁進,但是司法院他們一開始上任的時候,他們到目前為止送到立法院的是一個所謂觀審制,那個觀審制就是他找五個人跟三個職業法官那一起聽案子,但是最後那五個人民他們的意見事實上並沒有辦法作為……

主持人: 沒有決定權嗎?

對,沒有決定權,沒有辦法作為最後到底他是有罪還是沒有罪判斷的依據。

主持人:老師你可不可以講得口白一點,觀審制跟陪審制的不同就是陪審團是人 民最後裁決,就是是13個或是15個那個陪審員最後投票決定有罪或沒有罪,那 觀審制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最後那些,欸,可是那個又不是人民,是被挑選出來 的法官或什麼是?

沒有. 就是……

主持人: 他們沒有最後的決定權。

他觀審制現在的設計是說,一樣隨機的找五個人民去參與審判,他可以去看 整個審判的過程。

主持人:可以表達意見。

可以表達意見,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由那三個職業法官所做的,那講得比較直白一點是說,你找五個人花了那麼大的成本,找他們去參與整個審判的程序,你又不讓他們去做決定,那你去找他們去做什麼呢?老實說你只是找他們去幫你最後的決定背書。

主持人: 那這樣的改革是很可笑的不是嗎?

對那也是…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當這個法案被送到立法院的時候,為什麼擱置到現在都一直還沒有辦法去進行實質的審議,就是立法委員他們自己也知道,即使是國民黨的立委,他們對於司法院所提到立法院的這個觀審制,他們也是相當的不滿,譬如說司法法制委員會,國民黨的廖正井委員,就我所知,他對於這套觀審制就非常的不以為然,那但是比較可怕的權力的運作是什麼?比較可怕權力的運作是說,雖然立法院已經做了決議要求司法院說,你要去推動人民參與審判,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你在進行評估的時候,你在進行整個方向推動的時候,你不能夠只先射了箭以後才來畫靶說,啊,我只推動觀審制,其他的不管是美國的陪審團的制度,或者是像日本的參與審判的制度,因為日本的參與審判的制度,人民也有實際做決定的權力,只有我們國家採取的是獨步全球,所謂的觀審制,所以立法院那個時候就跟司法院說,你編了幾千萬要去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那你那個錢不能亂花,也就是該做的事情、該做的準備、該做的評估你都應該要先做,而且你不應該只做觀審制的評估,但是我們的司法院根本就不把立法院他們達成的這個決議放在眼裡,到目前為止錢還是繼續花,然後去找了一些人出來演戲,然後到紅樓去用宣傳政令式的方式在宣傳觀審制。

主持人:宣傳觀審制不是陪審制。

不是。

主持人: 所以他們是往那個方向在推動就對了。

對,他整個現在既定的方向就是完全按照他們一開始的時候上去這樣子的一個方,他們想要做的這樣的方向,那對於民間社會的反彈,對於大家不一樣的看法事實上都沒有聽進去。

主持人:很糟糕,我們稍微休息一下,讓那個黃老師喝一口水,我們休息一下馬上回來唷。

(廣告)

主持人: 歡迎大家又回來綠逗來開講, 我是主持人王美琇, 我們現場所訪問的是 我們大家在這個反媒體壟斷那個時候看到他,非常的這個在前面前線,就是在帶 領這些學生一起這個反媒體壟斷,就是這個黃國昌黃教授,那他也是一個很優秀 的法律人, 他對法學的這個堅持, 不管是理念也好、行動也好, 他都是非常的堅 定,而且非常的有行動力來實踐他的理念跟理想,所以我接下來要請教你這個, 那個黃教授國昌, 我覺得我們人民, 剛剛聽到你講上一段那個本來還在黑暗的隧 道裡面本來要看到一線曙光,說哦,可能有一個陪審團制度可以盼望,結果竟然 來了一個觀審團制度,所以這個好像跟陪審團的設計是完全不同的,觀審團剛剛 你那個講那裡面就是人民還是沒有最後的決定權,就是你可以打票進來,政府請 你來去看電影,看完你可以發表意見,但是你沒有最後的決定權,這個叫觀審制。 如果這整個司法改革的列車是往這個方向走的話。我覺得這個司法改革是很讓人 沒有任何可以冀望的, 可是你有在一篇文章中講到說, 人民相信司法是公正的, 人民若相信司法是公正的,這個部分甚至比司法實際上是公正的更為重要,所以 我覺得現在人民, 臺灣人民民調好幾次, 測出來就對司法的不信任度高達七成三, 那而且從九月政爭一路看下來,還有黃世銘,還有這個扁政府時代被抄家滅祖的 這些政務官, 我們看到現在我們真的感覺臺灣的司法就已經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了, 而且很可怕的是淪為這個國民黨, 甚至馬英九所掌控的這種政治鬥爭的工具, 如果是這樣我們的司法還有救嗎?你作為一個法律人怎麼樣。怎麼看這個走到現 在這樣,再下一步,再過來司法改革到底要怎麼辦呢?

接下來的整個方向我覺得可能在這次特偵組黃世銘的案件之後,那其實幾個

比較大的方向,我會覺得說其實都回到了我們一開始當初的主張,我剛剛有提到 過說,你去建立了一個獨立有效具有公信力的法官跟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這 件事情還是非常重要的。

那現在《法官法》裡面不管對於法官或者是檢察官他們所設置的監督淘汰機制,事實上面臨到了非常大的挑戰跟困難,那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開始在推動整個《法官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清楚的了解到說,人民他們期待的就是要有一個有效的監督淘汰機制,那因此接下來可能《法官法》進一步的修正會是民間司改會努力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

那第二個部分就有關於刑事審判的部分,因為刑事審判的部分是另外一個會導致臺灣人民對於司法很不信任一個重要的原因,譬如說一個刑事的被告,他在整個司法審判的過程當中,他事實上受的煎熬非常的多,他可以一審無罪,二審無罪,但是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了以後,然後更一審可能無罪、可能有罪,再上到最高法院以後再撤回來,更二審可能又有罪、可能又無罪,讓大家在看這整個過程當中,以光那個被告他自己在這個過程當中歷經了好幾年,甚至十幾年,他身心所受的煎熬這件事也就算了,那第二個大家會開始有的懷疑是說,那司法是不是真的像一般的人所在講的,初一十五,月亮長的都不一樣,那為什麼你們地方法院跟高等法院的法官在事實的認定上面差距會這麼大,那你們取決的因素到底是什麼?

那我相信也是在這樣子的脈絡下面,所以人民參與審判這樣子的一個訴求才會得到這麼多人民的支持,因為老實講啦,以事實認定,就是我們要去認定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件事情來講,法律人真的是沒有那麼厲害啦,因為法律人在法學院裡面所受的訓練其實只有法律嘛,你要怎麼樣去解釋法律,你要怎麼樣去操作整個司法審判的程序,但是在刑事審判當中最核心的往往是事實認定的問題,事實認定的問題每一個人我們在認定過去事實的時候,說起來也沒有什麼太深奧的道理,就是是不是符合我們一般在生活裡面的經驗法則。

主持人:常識。

是不是符合我們一般的常識,就是在這樣子在認定事實的,那因此未來在整個刑事審判的過程當中,怎麼樣去建立一個真正可以讓人民參與的司法制度是一個重點,因此像司法院他們提了他們觀審制的草案到立法院去,我們民間團體自

己也提了一個對案,那我們的對案當然就是往陪審團的那個方向去設計,希望最後有罪還是沒有罪,事實認定是由一群人他們透過討論的方式達成了一致的決議以後,做出了這樣子的決定,如果認定是沒有罪的話,你從站在保障被告刑事人權的觀點,從無罪推定的原則下面,要去合理的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進行推動、進行邁進。

那我們現在的整個制度除了一二審都是事實審以外,另外一個會常常讓檢察官他們會去,不要說推卸責任,不曉得責任該誰負的是,調查的時候是一個檢察官,到法院審判程序的時候又換了另外一個檢察官,如果上訴的時候,第二審上訴的時候,又換了另外一批檢察官,然後他決定是不是要上訴,好,如果這個案子最後判決無罪確定了,我們即使要追究責任,往往都搞不清楚是說那到底錯在誰,是一開始在調查的檢察官就有問題,還是調查的檢察官沒有什麼問題,是在公訴的檢察官有問題,還是說公訴的檢察官也沒什麼問題,是提起上訴的那個檢察官有問題,那最後是當責任的歸屬不清楚的時候,大家推來推去,最後就是沒有任何人需要為這樣的結果負任何責任。

主持人: 所以其實你真的是非常了解箇中的問題, 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再繼續請教你關於這麼, 這個司法改革的問題, 因為這個關係到人民的權益保障, 因為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 那如果人民連這個都不能依靠的話, 我覺得這個整個社會的信任會崩潰, 剩下一點時間, 我們進一段廣告, 待會要請教黃教授另外一個主題, 休息一下, 馬上回來。

(廣告)

主持人: 歡迎大家又回來綠逗來開講,我是主持人王美琇,我們現場所訪問的是中研院的法律所副研究員,黃國昌黃教授,我們上段談了很多司法改革的問題,再來我今天實在是想要請教,因為他真的是很多的社會的運動他都有參加,每一個戰役他都有參加,而且都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他都是那個brain,那個最重要的智囊,他們有一群朋友,有很多的社團要一起推動這個禮拜天有一個反服貿的一個活動,是不是可以請國昌黃教授跟我們稍微介紹一下我們禮拜天的這個反服貿的活動。

這個禮拜天的下午一點,包括了像一直在持續地推動整個服貿審議必須要公開、必須要透明、必須要傾聽民意的,包括了像民主平台、包括了像民主陣線、

黑色島國青年陣線 一群學生朋友還有勞工陣線等等非常多的社運團體跟公民團體,那我們這個禮拜天的下午一點鐘,要在立法院集結,那在立法院集結最主要的目的是怕在剩下國會短短的時間當中,國民黨的立院黨團他們會透過強勢的操作,那把這個還沒有審議完成的服貿在這個會期強行的去推動,讓它闖關。

那各位聽眾朋友其實應該都知道說馬政府今年夏天的時候,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了這個服務貿易協議,那這個服務貿易協議最受人詬病,也是大家反彈最大的是,它在整個前面簽署過程當中的黑箱作業,根本沒有人知道說他到底是基於什麼樣子的考慮去跟中國簽了一個這麼大,會影響臺灣的未來這麼深遠的一個服務貿易協議,那因此今年夏天的時候,包括了已經辭職的前國策顧問,郝明義先生,包括了台大法學院的院長,謝銘洋教授,包括台大文學院的院長,陳弱水教授,包括台大社科院的院長,林惠玲教授,事實上台大三個人文社會科學最重要的院長通通都出來,那個時候大家一致的訴求是要求在接下來的國會審議的過程當中,必須要就每一個產業它所會造成的衝擊去舉辦公聽會,而且要求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對於我國的產業、對於我國的社會、對於我國的國家安全,他要去提出一個充分的衝擊評估報告出來,那這樣子國會在接下來審議的過程當中才有一個基礎知道說,當我們把服務貿易協議退回去要求行政部門重新談判的時候,重新談判的方式,哪一些產業我們根本就不應該要開放,哪一些產業我們的底線必須要守住。

那不過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比較遺憾看到的是說,以國民黨的召委他們在排整個審議的時候,事實上是非常草率的方式在進行,那政府到目前一些相關的衝擊影響評估的報告也都還沒有提出來,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打算要下個禮拜,張慶忠委員,國民黨籍的張慶忠委員他揚名說他要開始排服貿的公聽會,讓服貿在這個會期闖關,那對於這樣子的結果、這樣的操作方式,我們這些公民團體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持人: ok, 謝謝黃教授, 我們再跟大家強調一下, 這個禮拜天的下午一點在濟南路立法院的旁邊, 我們有一個反服貿的活動, 希望大家踴躍來參加, 一定要來參加, 因為這個服貿協議的影響非常的大,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 下禮拜同一個時間我們空中再會, 謝謝。

謝謝。